

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論文發表印刷費辦法

89年6月21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期刊論文，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論文發表印刷費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其論文在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，按該刊物之規定須負擔每頁之印刷費、刊登費時，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助。上項印刷費、刊登費，如有其他機構可予補助者，請先向該機構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出版單位之稿約、接受刊登之來函及論文稿一份，送請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第四條 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但須於單據所屬之會計年度內，檢具申請文件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經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按下列標準發給：
- 一、論文被國外「SCI、SSCI、A&HCI、EI Compendex」期刊、國內「TSSCI 與 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」期刊刊登而必須支付給期刊出版單位之最低費用的百分之八十。
 - 二、前項國外期刊論文每篇以新台幣壹萬元為補助上限；國內期刊論文每篇以新台幣五仟元為補助上限。
 - 三、每學年度以補助二篇期刊論文為限，且必須為原始創作學術性論文；論文若為多人合著者限1人申請。
- 第六條 凡接受本補助金者，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。
- 第七條 依本補助辦法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。**
- 第八條 若發表於研發處公告之「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」，不予補助。**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，採先申請且經審核通過者優先補助，該學年度預算用罄停止補助為原則。**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